

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工作通知〔2021〕52号

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1年重庆市退役军人就业榜样 人物和创业榜样人物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、两江新区、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，大力选树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先进典型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“2021年重庆市退役军人就业榜样人物和创业榜样人物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选范围及条件

（一）就业榜样人物推选范围及条件。

1. 就业榜样人物推选范围。

大力吸纳、支持退役军人就业的人员，在重庆市内就业的退役军人。

2. 就业榜样人物推选条件。

（1）推荐人选应政治立场坚定，热爱祖国，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；

(2) 在退役军人就业领域落实就业政策、提供培训和就业服务、推动就业工作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工作人员，对稳定和扩大就业作出积极贡献的广大劳动者；

(3) 在重庆市内就业的退役军人应以立足基层工作岗位，爱岗敬业、担当作为、务实进取、无私奉献，专业技能精湛，工作业绩突出，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，得到群众公认；

(4) 推荐人选应遵纪守法，近三年无违纪违法行为，无安全生产责任问题、廉政问题等事项。

(二) 创业榜样人物推选范围及条件。

1. 创业榜样人物推选范围。

在重庆市内创业的退役军人。

2. 创业榜样人物推选条件。

(1) 推荐人选应政治立场坚定，热爱祖国，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；

(2) 推荐人选应有创业激情与梦想，立足岗位、精益求精、敢于争先、勇于领先，取得突出成绩、做出突出贡献，在创新创业中起到引领作用；

(3) 创办企业资产质量优良，具有清晰的商业模式、良好的成长性和发展潜力，近三年来稳定、健康、高质量发展，营业（销售）收入保持复合增长；

(4) 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的领军人物优先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人物优先，自主创业典型人物优先，带动退役军人就业成

效显著的领军人物优先；

(5) 创办企业遵纪守法，照章纳税，信用良好，无重大不良记录；推荐人选应遵纪守法，近三年无违纪违法行为，无安全生产责任问题、廉政问题等事项。

二、推选名额

本次活动评选重庆市退役军人就业榜样人物 20 名（其中，支持、吸纳退役军人就业的人员不低于 70%），创业榜样人物 10 名。各区县可推荐 1-2 名候选人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评审工作小组，负责统筹开展评选工作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业创业处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评选活动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各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要严格履行规定程序，按有关要求报送推荐材料，确保评选活动顺利进行，逾期不报视为放弃评选资格。

(一) 逐级推荐审核。推荐对象由各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确定人选后，以适当形式在本地区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再上报。

(二) 按时填报材料。规范填写《“退役军人就业榜样人物”评选推荐表》（附件 1）、《“退役军人创业榜样人物”评选推荐表》（附件 2）各一式 3 份，提供公示材料 1 份及各类佐证材

料，同电子版一并报送到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材料送达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0 日，逾期未送达视为弃权。推荐的对象需另附 2 寸蓝底彩色证件照 3 张（附电子版），并在照片背面注明单位、姓名。

（三）评审工作小组评审。由评审工作小组牵头，组织有关人员推荐对象进行集中评审，提出建议名单，经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审议同意后，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公布评选结果。

五、评选结果运用

评审工作小组对评选出的“退役军人就业榜样人物、退役军人创业榜样人物”印发评选决定并结合有关会议或活动举行发布仪式，对有关退役军人颁发证书。同时，对有关退役军人在各类评先评优活动中优先推荐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筹划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严格标准，充分征求纪委监委、公安、税务、人力社保、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，真正把事迹突出、群众公认、示范作用好的典型推荐出来。

（二）密切协作配合。要精心组织、广泛发动、深入挖掘，及时推荐先进典型，并做好宣传报道和事迹报告等工作，把活动抓出声势、抓出质量，营造浓厚的活动氛围。

（三）强化典型引领。要大力宣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典型，弘扬自立自强、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，以身边的先进典型，引领

新时代退役军人更新择业观念,积极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,引导和激励广大退役军人积极融入社会发展大潮,在经济社会建设中发挥生力军作用,在全社会形成尊重、关心、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。

联系人:唐小燕;联系方式:88986911。

- 附件: 1. “退役军人就业榜样人物”评选推荐表
2. “退役军人创业榜样人物”评选推荐表

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14日

附件 1

“退役军人就业榜样人物”评选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
身份证号码			属地		
人员类别			电子邮箱		
联系电话			从事职业		
工作单位					
典型事迹简介 (限 1000 字 以内, 详细 材料另附)					
所属单位评价 (限 100 字以内)					
所属单位意见	盖章 日期: 年 月 日				
区县(自治县) 退役军人事务局 意见	盖章 日期: 年 月 日				

附件 2

“退役军人创业榜样人物” 评选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
身份证号码			属地		
人员类别			电子邮箱		
联系电话			从事职业		
工作单位					
典型事迹简介 (限 1000 字以内, 详细材料另附)					
所属单位评价 (限 100 字以内)					
所属单位意见	盖章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区县(自治县) 退役军人事务局 意见	盖章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